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11)

关于大连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大连市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大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大连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财经形势和繁重的改革任务，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定力，冷静分析，沉着应对，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发挥了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一) 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

员会的审查意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实事求是组织收入。严格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加大违规违纪处理力度，严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严禁采取各种方式虚增财政收入，切实做到依法征收。二是加强收入征管。强化财税协调联动和涉税信息共享，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税源监控。开展税收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推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制度，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

2.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一是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创新投融资方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年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8 亿元，保证了金普城际铁路、城市供水旧管网改造、暖房子工程等一系列续建、新建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渤海大道一期工程 and 大连至旅顺中部通道工程项目。积极推广应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202 路轨道延伸工程及快轨三号线存量资产 PPP 转型工作已完成社会资本招募，城市地铁、大连湾海底隧道、新机场市政配套工程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二是支持创业创新，引导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聚焦人才强市战略，大力支持新一轮人才政策创新和重点人才工程。出台《关于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政策措施的意见》，助力创业创新。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鼓励企业上市融资。落实科技

创新和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等重点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推广，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支持招商引资，促进外贸发展。三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营改增”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下调企业失业保险和离退休人员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缴费率，进一步规范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等涉企收费，全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达 81 亿元。

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投入。一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按照 10% 的比例压缩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对涉及政府性楼堂馆所、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2016 年全市“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33%。二是着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教育、文化、体育、农业和城市建设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确保各项社保提标、调整警衔补贴标准等惠民增支政策落实到位。2016 年全市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633.7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 72.8%。

4. 推进依法理财，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审查监督水平。全面贯彻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提供预算执行查询端口，接受人大在线实时监督。按时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范围、内容、细化程度较上年大幅改善。结合公车改革，建立健全车辆实物定额和人员综合定额相结合的公用经费标准体系。制定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通报考评机制，督促县区和相关部门加快支出进度。引入第三方评价，推

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内控制度，初步构建完成三级内控制度体系。完成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化”试点，全面推行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成功发行置换债券，严控债务风险。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切实发挥县区贴近基层、贴近项目的优势，将原在市级列支的部分涉农、基建等专项资金改由县区列支，提高县区财政统筹能力。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1.89 亿元（快报数，下同），比 2015 年增长 5.5%，为预算的 99.1%。其中，税收收入 486.61 亿元，增长 2.9%；非税收入 125.28 亿元，增长 17.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1.89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234.7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2.00 亿元、调入资金等 85.84 亿元，收入总量为 954.48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0.25 亿元，为预算的 112.6%。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84.23 亿元，支出总量为 954.48 亿元。收支总量相等，做到了收支平衡。

（2）市本级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4.25 亿元，增长 1.2%，为预算的 96.0%。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3.49 亿元，为预算的 113.3%。

① 市级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4.44 亿元，下降 0.2%，为预算的 94.9%。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完成 65.45 亿元，增长 102.3%。

营业税完成 39.73 亿元，下降 53.8%，主要是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四大行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改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完成 38.61 亿元，增长 1.7%。

个人所得税完成 13.59 亿元，增长 6.3%。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全市和市级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是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调整了中央和地方增值税分享比例，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相应减少了财政收入。其中，由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全部为市级固定税收，对市级减收影响尤为突出。如剔除“营改增”因素，初步核算，全市财政收入可比增长 10%，其中，市级可比增长 8%。二是为顺利推进全面“营改增”工作，国家建立了过渡政策，以 2014 年为基数，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确保地方政府既有财力不变。在此基础上，市财政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大力盘活存量，确保了年初确定的各项支出需要，有力保障了加大公共投资、引进人才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等各项政策的落实。

市级收入 274.44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234.7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2.00 亿元、下级上解 35.8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政府性基金结转

等 53.43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620.4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49 亿元，为预算的 115.7%。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 43.9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52.0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亿元，支出总量为 620.49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3 亿元，为预算的 116.1%。完善和落实城乡医疗救助、养老服务业等城乡社会保障制度。首次实施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同步调整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提高 6.5% 左右。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5% 左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48 亿元，为预算的 84.8%。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480 元提高到 510 元，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由年人均 40 元提高到 45 元。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计划生育各项财政补助政策。

教育支出 25.63 亿元，为预算的 76.6%。扶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为 526 所公办幼儿园提供运行补助，引导近百所民办幼儿园降低收费标准。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完成 163 所学校取暖改造和 170 所学校食堂改善。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生均免除学费 2700 元。进一步完善扶困助学体系，为全市 5 万名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3 亿元，为预算的 132.3%。构建覆

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农村放映电影 1.5 万场，送戏下乡 150 场，为 987 个农家书屋配置更新图书杂志。完善剧场演出扶持政策，向市民发放文化惠民卡，引导文化消费。举办精品文物展览 11 场，购买公益演出和惠民讲座 1000 场。新建 5 个全民健身示范体育公园、5 个多功能运动场和 15 个乡镇健身广场，支持 455 所学校体育设施向市民免费开放。

农林水支出 27.17 亿元，为预算的 132.4%。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鼓励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实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农业保险险种扩大到 16 个，带动农业保险风险保障金规模达 25.6 亿元。支持造林绿化、退耕还林、水利防汛工程修复等项目建设。实施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完成村内道路建设 338 公里，在 9 个示范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城乡社区支出 63.75 亿元，为预算的 197.9%。支持城市建设“五个一”工程，改造市内旧城区 21 万平方米，新建市民健身中心场所 5.5 万平方米，改造集贸市场 3.8 万平方米，综合整治路街及两侧建筑立面 29 公里。实施城市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居民室内供水旧管网 1 万户，实现自来水并网的村镇 24 个。保障公用事业发展，对燃气、自来水等企业运营亏损予以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 9.33 亿元，为预算的 118.9%。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累计淘汰车辆 4.3 万台。积极推进金太阳示范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中小河流治理、湖泊生态综合治理、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等节能减排项目。全年完成“暖房子”工程 300 万平方米，燃煤锅炉

整治 843 台。

交通运输支出 18.30 亿元，为预算的 165.4%。安排公交集团和地铁集团运营补贴，支持了大连至旅顺中路、渤海大道一期工程、金普城际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新建农村公路 800 公里。继续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扶持集装箱业务和航运体系发展等。

住房保障支出 13.19 亿元，为预算的 176.9%。实施租赁住房补贴，惠及 4.8 万户困难群体。支持金前路公租房建设和川甸街棚户区改造等。

② 先导区情况

四个先导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9.81 亿元，增长 6.7%，为预算的 100.6%。四个先导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00 亿元，为预算的 101.8%。其中：

高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2 亿元，增长 0.2%，为预算的 93.7%。高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5 亿元，为预算的 89.6%。

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2 亿元，增长 16.2%，为预算的 112.8%。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3 亿元，为预算的 100.2%。

长兴岛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2 亿元，增长 7.1%，为预算的 100.1%。长兴岛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8 亿元，为预算的 113.3%。

花园口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 亿元，增长 8.2%，为预算的 100.0%。花园口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3 亿元，为

预算的 121.9%。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先导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净补助和调入资金等，可用财力为 74.00 亿元。先导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00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3) 县区级情况

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7.64 亿元，增长 11.7%，为预算的 103.3%；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6.76 亿元，为预算的 111.9%。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净补助和调入资金等，可用财力为 396.76 亿元。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76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4) 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预备费使用情况

①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34.75 亿元。一是税收返还 78.00 亿元，其中“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24.81 亿元；二是—般性转移支付 89.33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59.06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7.74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4.23 亿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67.42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17.47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3.11 亿元、农林水 14.09 亿元、住房保障 4.10 亿元。

②市级对区市县转移支付情况。市级对区市县转移支付 152.01 亿元。一是—般性转移支付 92.41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 32.42 亿元、工资性转移支付 21.9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 9.51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5.67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2.66 亿元；二是专项转移支付 59.60 亿元，主要是农林水 17.96 亿元、城乡社区 10.40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78 亿元、教育 5.21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4.2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60.8%。

③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16 年市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8.00 亿元，实际使用 3.90 亿元，结余资金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使用方向：社会保障和就业 1.63 亿元，节能环保 0.62 亿元，商业服务业 0.49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0.44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 0.2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01 亿元，增长 0.4%，为预算的 105.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68.59 亿元，增长 3.6%，为预算的 109.0%。

(2) 市本级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0.22 亿元，增长 29.5%，为预算的 120.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28 亿元，增长 27.9%，为预算的 123.7%。其中：

①市级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1.58 亿元，增长 27.8%，为预算的 15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42 亿元，增长 86.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51 亿元，下降 20.9%；彩

票公益金收入 2.58 亿元，下降 2.2%；污水处理费收入 1.65 亿元，下降 13.9%。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90 亿元，增长 21.8%，为预算的 146.1%。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100.1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78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前期土地开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2 亿元，主要用于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等支出；污水处理费 2.27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1.49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② 先导区情况

四个先导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8.64 亿元，增长 41.1%，为预算的 55.0%；政府性基金支出 25.38 亿元，增长 62.1%，为预算的 74.9%。其中：

高新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23 亿元。高新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6 亿元。

保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79 亿元。保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68 亿元。

长兴岛经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3 亿元。长兴岛经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6 亿元。

花园口经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48 亿元。花园口经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0.49 亿元。

(3) 县区级情况

县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2.79 亿元，下降 47.0%；县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5.31 亿元，下降 39.7%。

(4) 平衡情况

按现行体制算账，全市、市本级和县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8 亿元，为预算的 123.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8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7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63 亿元，主要用于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结余 0.9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8.50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4.7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8.0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11.67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4.3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6.63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8.46 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23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13.0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35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3.6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74.5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5.4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13.47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2.50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7.79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8.11 亿

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06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12.2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38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34.86 亿元。

（三）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批准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16.10 亿元。当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23.94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398.94 亿元，新增债券 25.00 亿元。初步统计，2016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54.69 亿元。

各位代表，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政策性减收影响明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下，我们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实现了收支平衡，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传统产业动力减弱，财政收入增长低位运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城乡统筹发展仍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任重道远，财政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依法理财意识亟待加强等。这些问题既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积极研究对策，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是巩固和发展“十三五”良好开局的关键一年，也是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2017 年，我市面临的经济形势仍较严峻复杂，但也应看到，随着国家新一

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的实施、金普新区和自贸区开发建设深入推进，我市仍处在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平稳运行具备不少有利条件。我们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势而为，勇于担当，努力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2017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财政合理支出，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预算公开透明；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创新发展；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体现“雪中送炭”、量力而行，压缩一般性支出，支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民生托底；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上述原则，我们编制了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2.40 亿元，比 2016 年实际增长

5.0%，其中，税收收入 520.67 亿元，增长 7.0%；非税收入 121.73 亿元，下降 2.8%。加上中央和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204.27 亿元、调入资金等 71.85 亿元，收入总量为 918.52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52 亿元，比 2016 年预算增长 13.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2.00 亿元，支出总量为 918.52 亿元。收支总量相等，做到了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根据零基预算的有关要求，并考虑我市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券发行额度未定的现实情况，为保持口径可比，2016 年支出预算仍为市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数。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50 亿元，比 2016 年实际增长 2.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6.60 亿元，比 2016 年预算增长 9.3%。具体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20 亿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225.52 亿元，增长 5.0%；非税收入 51.68 亿元，下降 13.4%。加上中央和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204.2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501.47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93 亿元，增长 8.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2.00 亿元，对区市县转移支付 86.54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501.47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剔除调入预算

安排部分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1.0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原则：一是优先安排刚性必保支出。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偿债等顺序，足额保障人员经费、部门基本运转经费以及民生类和偿债类等刚性支出，量力安排基本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支出。二是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坚持勤俭办事，进一步规范公务车辆、房屋维修改造以及大中型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对预算单位人员综合定额公用经费部分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压缩 10%。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继续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情况：

基本建设资金 45.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亿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加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规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3 亿元，增长 8.1%；公共安全支出 33.84 亿元，增长 3.8%，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公检法司部分警衔津贴调整翘尾因素影响。

教育支出 34.14 亿元，增长 2.0%。加大对农村中小学薄弱环节扶持力度，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 亿元，增长 22.2%。主要是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企业、园区的扶持力度。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1 亿元，增长 5.1%。适当提高退

休人员、城乡低保人员等待遇水平，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32 亿元，增长 4.5%。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510 元提高到 550 元。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由年人均 45 元提高到 50 元。继续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相关政策。

节能环保支出 8.72 亿元，增长 11.1%。继续对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运营予以补贴。支持环境监督性监测、应急设备维护、水源地保护、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工作等。

农林水支出 21.32 亿元，增长 3.9%。调整渔业油价补贴政策，鼓励渔民减船转产。加大对农村扶贫开发投入力度。支持农业保险、农业科技推广以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继续推进美丽乡村等公益事业建设。

债务付息支出 15.00 亿元，足额安排到期一般债务利息，维护政府信誉。对于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国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要求，主要通过发行置换债券解决。

预备费安排 8.00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2.2%，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

(2) 先导区一般公共预算

四个先导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30 亿元，增长 6.4%。四个先导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67 亿元，增长 15.6%。具体情况：

高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4 亿元，增长 7.0%。高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5 亿元，增长 9.8%。

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3 亿元，增长 5.0%。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9 亿元，增长 33.3%。

长兴岛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3 亿元，增长 7.0%。长兴岛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4 亿元，增长 10.6%。

花园口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 亿元，增长 6.0%。花园口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 亿元，增长 14.3%。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四个先导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净补助和调入资金等，可用财力为 83.67 亿元，四个先导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3.67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3. 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90 亿元，增长 8.7%。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92 亿元，增长 18.4%。

按照现行体制算账，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净补助和调入资金等，可用财力为 419.92 亿元，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9.92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4. 市对区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市对区市县转移支付 86.5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8.80 亿元，主要是体制补助 18.04 亿元、工资性转移支付 21.9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34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7.04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12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2.4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74 亿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 3.46 亿元、教育 3.59 亿元、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 2.89 亿元、节能环保 2.40 亿元、交通运输 3.70 亿元、农林水 0.9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4.81 亿元，加上中央、省转移支付 4.58 亿元，收入总量为 319.3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9.39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5.33 亿元，加上中央、省转移支付 4.58 亿元，收入总量为 259.9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9.91 亿元。具体情况：

（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3.2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亿元；港口建设费收入 1.0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80 亿元。加上中央、省转移支付 4.58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7.80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7.80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 196.6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38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前期土地开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亿元，主要用于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支出；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4.83 亿元，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 亿元，主要用于港口设施、航道等建设和维护。

债务付息支出 11.62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 先导区基金预算

四个先导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11 亿元。四个先导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11 亿元。具体情况：

高新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80 亿元。高新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0 亿元。

保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1 亿元。保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1 亿元。

长兴岛经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 亿元。长兴岛经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0 亿元。

花园口经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0 亿元。花园口经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0 亿元。

3. 县区级基金预算

县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48 亿元。县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48 亿元。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6 亿元，是按 8% 比例收缴的

国有企业利润。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9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0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详见《市级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及说明）。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7.25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0.40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1.3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9.24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10.6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9.30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9.96 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06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14.0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26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87.59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5.3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6.4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12.6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10.5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8.4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9.91 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90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13.5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68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赤字 10.34 亿元，通过历年滚存结余解决（详见《大连市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及说明）。

（五）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初步统计，2017 年我市政府债务需还本付息 393.32 亿元，其中债务本金 297.02 亿元，债务付息 96.30 亿元。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债务付息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安排；债务本金待财政部核定我市置换债券额度后，通过发行置换债券解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财政部在全国人代会审批地方政府总债务规模后，下达各地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届时，我们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贯彻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继续清理规范相关收费基金，进一步为企业减负。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政策精准度，发展壮大农业新产业新业态。落实《中国制造2025大连行动计划》，支持传统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品牌化升级。加强重点领域投资，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设立产业（创业）投资等引导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拓展实体经济融资渠道。继续推广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二）强化预算执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实现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强化支出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同级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认真履行调整预算法定程序。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强化执行进度考核，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调整资金用途，避免资金沉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对地区和部门结余资金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预

算统筹使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力度，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

（三）做好民生托底。用好增量、激活存量，着力改变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增强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继续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系，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

（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市直部门和县区及时、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项目库建设，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科学实施国库现金管理。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制度，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整合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

（五）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妥善处理存量政府债务，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时完成置换工作。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厘清政府和企业责任。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督促高风险地区切实采取化债措施。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和考核，严肃处理融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位代表，做好 2017 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发展、团结、奋斗的旗帜，严格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勇当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排头兵，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两先区”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